

臺南市(機關名稱) 公立公墓基地埋葬許可證申請書
 墳墓修繕許可申請書

申請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 編號:

申請人	姓名	(簽章)		身分證 統號		
	聯絡電話	市內:		與亡者 關係		
	戶籍地址					
	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				
	電子信箱					
亡者資料	姓名			身分證 統號		
	出生日期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戶籍地址					
	死亡日期	年	月	日	埋日 葬期	年 月 日
	埋葬地點	公墓		墓 編	墓 號	
	申請埋葬 面積	平方公尺	經緯度	(示範公墓填寫路段即可)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及印章或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明文件:					
切結事項	本人依規定於施作墳墓時,依許可之位置、使用面積及高度辦理,並不得影響或破壞鄰近之墳墓。施作完工後,應清理現場,並報請 貴單位至現場審驗;日後如需修繕或起掘,將另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,始得為之。 謹此切結,如有違反上述事項或其他不法行為,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;如涉及私權爭議等,均由本人負責,與 貴單位無涉。 此致 臺南市(機關名稱) 立切結書人(簽章): _____ 造墓人: _____ (電話: _____)					
備 註	埋葬申請:墓基施作面積及高度,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。單棺逾8平方公尺,每逾1平方公尺加收新台幣2千元,未滿1平方公尺以1平方公尺計,不論單棺或雙棺面積均不得超過16平方公尺;墓頂高度不得超過1.5公尺。 墳墓修繕申請:墳墓修繕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。					
	實際 使用面積	長: 公尺	平方 公尺	實際墓頂 高度	公尺	
	墳墓修繕前 使用面積	長: 公尺	平方 公尺	墳墓修繕前 墓頂高度	公尺	
		寬: 公尺				
收費金額 (修繕申請免填)	減免: (減免事由: _____)			合計:		
承辦人	申請書:		單位 主管	申請書:		
	實際面積及墓頂複核:			實際面積及墓頂複核:		

※簽呈欄位請核章,若核章人差假或已業務授權,請代理人核章並註明簽核日期